

團體生活委員會「防疫小組」第十次會議紀錄 { 92PM005 }

受文者：_____ 發文者：_____

時間：109 年 04 月 07 日，下午 4：30-5：30 地點：102 教室

主席：團體生活委員會：召(副)集人

出席人員：張家聲副校長、夏豪均副校長、王璿熒召集人、李晶蓉代理召集人、劉季妍主任、朱肖慈主任、楊秋滿主任、周芳君主任、吳孟峰主任、洪瑞成代理主任、黃佩雯組長、石明正組長、黃允薇教師、柯彥如教師、吳心愜會長、殷澤宛教師。

記錄：蔡昌豪

備註：現場有 ☐ 錄音 ☐ 錄影

核示：

_____ (本備忘錄依分層負責辦法授權單位主管簽核，始生效)

※本會議記錄於 4 月 日經張家聲副校長、夏豪均副校長、馬嘉延校長，未經夏惠汶主委核准，發送與會老師，如有修正請於發文後兩天內回覆以便訂正，謝謝！

壹、追蹤議題：

無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執行秘書報告：

開平餐飲學校 3/31-4/6 師生額(體)溫過高統計表											
日期	3/31		4/1		4/2		4/3		4/6		備考
上午	師	生	師	生	師	生	師	生	師	生	1.滯留陸區 學生 1 人 2.陸區返台 學生隔離 0 人。
	0	0	0	0	0	0	0	0	0	1	
下午	0	0	0	0	0	0	0	0	0	1	
合計	0	0	0	0	0	0	0	0	0	2	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一線防疫人員編列調整。【後勤處】

決議：因目前口罩庫存充足，加設以下防疫人員並配發口罩

決議增列：

- 1、聯服二防疫人員六日職班增發 2 片口罩，防疫人員值勤周一至周日共 5 片口罩。
- 2、增列社大防疫人員 2 名人員，值勤周一至周六共 6 片口罩。
- 3、增列夜間保全防疫人員 1 名人員，值勤周一至周六共 3 片口罩。

二、109 年 4 月 6 日『04「疫」起來關心-給家長的一封信』追認通過後列入會議記錄備查公告。

【執秘】

決議：依信裡規劃執行：

1、4/8-10 全面宣導期。

4/8 所有學生沒戴口罩，登記姓名(由後勤處敬軒做簽名表)。

4/9-10 所有學生沒戴口罩，登記姓名，請學生到聯二確認連繫家長。

2、4/13 起就全面實施嚴格執行未戴口罩不得入校。

3、4/13 起上課期間建毅全面戴口罩

4、請教學中心依據團體生活委員會「防疫小組」提供之文字(4/7 提供)轉換成學生宣導表單，請學生簽名確認(一班一個表)。

三、官網防疫專區規劃進度追蹤說明。【後勤處】

決議：完成建置。

四、遠距教學規劃進度說明。【教學中心、後勤處】

教學中心說明：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依規劃執行，請主廚之家準備教材

五、清明連假旅遊調查說明進度【校安室】

校安室說明：

1、教職員暨行政人員：計有 2 位伙伴於假期間分至花蓮東大門、墾丁旅遊。

2、學生：計有進修部、日間部（成熟學群）各 1 員於假期間分至墾丁旅遊、阿里山；有 4 員學生曾至花蓮、陽明山及故宮南院等景點。

教學中心說明：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截至 4/7 中午前調查後無日間及國際部學生需自主管理，進修部 2 名學生進行自主管理至 4/20 復課

六、在家自主健康管理作為規畫與執行說明【教學中心、後勤處、人事室、聯合服務中心、理念推廣中心】

決議：延議

七、重要執行政策：(增加)

1、3/31(二)疫情指揮中心公佈社交距離指引原則：室內 1.5 公尺，室外 1 公尺，如無法確實依據指引原則辦理，建議配戴口罩以確保個人權益。

2、4/1(三)台北市政府公佈，臺北市高中職學校自 4 月 6 日起，平日不開放民眾進入，本校外車入校停放部份併同辦理。

3、4/3(五)疫情指揮中心公佈要求民眾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需配戴口罩。若勸導不聽將根據傳染病防治法開罰處分最低 3 千，最高 1.5 萬的罰鍰。

4、4/5(日)疾管署公布 11 旅遊警示區調查，如有至相關旅遊警示區者將啟動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

至 4/19(日)，即 4/20(一)正式恢復上課。

5、4/13(一)起全面要求進校門及課堂中師生戴口罩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。

八、蒐集「每週一信」議題蒐集_預計 109.4.20.發布【執秘】

議題項度：遠距教學預告、一週重要執行政策

決議：依照議題項度進行，隨時通知張副座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召(副)集人指裁示：

陸、下次待追蹤議題：

伍、下次會議

陸、散會

張副校長	夏副校長	校長